保发改赈〔2023〕 号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长潭河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湖南省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519号）精神，现将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此次计划安排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投资280万元。受益对象为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

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本批投资计划支持有关地方实施一批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特色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撬动地方财政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前期工作完备并确保能够及时开工；项目建设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主要建设内容符合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相关赈济模式创新拓展任务能够按时全部完成，其中，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在完成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等任务的同时，带动地方财政等资金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为长潭河乡人民政府。项目原则上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建设和管理。在县发改局指导下，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参加工程建设，督促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四、按月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在县发改局指导下，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省发改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它要求

请你们要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加快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政策配套和资金支持，严格规范中央资金使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赈济模式创新拓展任务顺利完成，带动更多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打造有明显效益、有带动作用、有示范效应、可持续发展的以工代赈方式示范样板，及时梳理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为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探索更多新路径新方式，不断丰富以工代赈政策内涵，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

附件：保靖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14日

附件1

保靖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市）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拟开工日期（年/月） | 拟完工日期（年/月） | 投资类别 | 总投资 | 本次申请投资 |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
| （万元） | （万元） | （人） | （万元） | （人） | （人） |
| 1 | 保靖县 | 保靖县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长潭河乡下涂乍至省道 S253迁夯公路连接线项目） | 新建及硬化路基2km，水泥混凝土路面2km涵洞6道，小桥3座，安全防护设施 1.5km。 | 2023年9月 | 2024年3月 | 总投资 | 280 |  | 84 | 100 | 84 | 3 |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280 | 280 |